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15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思微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33
號2樓

債 務 人 黃建統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及郵政資料，如查有所獲並執行之，惟經本院查詢之結果，債務人勞保投保於第三人台灣福代克思股份有限公司處，集保於第三人兆豐證券板橋分公司處有股票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板橋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